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0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怀满先生配偶林伟娟女士拟定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荣安心尚园”商品房一套。该套商品房合同面积为 136.84 平方米，交易最终成交总价拟定为人民币 3,133,636 元。

林伟娟女士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怀满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

2、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3 名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林伟娟，女，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怀满配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荣安心尚园”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项目占地面积 37,278 平方米，项目由 12 幢 15-23F 高层组成，主力建筑面积约为 89-138 m²。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开盘销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林伟娟女士作为公司内部员工家属，根据公司员工购房优惠政策，在该楼盘市场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还享受公司内部员工购房优惠。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133,636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三位独立董事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